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4921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710401

技術型課程計畫

本校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技術型高中	專業群科	1. 機械群:機械科 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 4.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5. 農業群:園藝科 6. 家政群:家政科 7.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8.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建教合作班			
	重點產業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訓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其他			
進修部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	1. 居家生活服務科 2. 分散式資源班			
聯絡人	處 室	教務處	電 話	082333274轉203
	職 稱	教學組長	行動電話	個資不予顯示
	姓 名	個資不予顯示	傳 真	個資不予顯示
	E-mail	個資不予顯示		

壹、依據

- 一、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
- 二、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 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十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十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貳、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表 2-1 前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 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	機械科	1	11	1	14	1	25	3	5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31	1	27	1	23	3	8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29	1	27	1	28	3	84
		電子科	1	26	1	30	1	29	3	85
		電機科	1	30	1	26	1	30	3	8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29	1	27	1	30	3	86
	農業群	園藝科	1	21	1	22	1	27	3	70
	家政群	家政科	1	30	1	29	1	28	3	87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34	1	30	1	28	3	92
	水產群	漁業科	1	11	1	12	1	15	3	38
		水產養殖科	1	4	1	8	1	8	3	20
	服務群	居家生活服務科	1	6	1	10	1	5	3	21
進修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	23	1	13	1	10	3	46
分散式資源班			0	20	0	16	0	15	0	51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

表 2-2 111學年度核定科班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	機械科	1	3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35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35
		電子科	1	35
		電機科	1	35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35
	農業群	園藝科	1	35
	家政群	家政科	1	35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35
	水產群	漁業科	1	35
		水產養殖科	1	35
進修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	40
實用技能學程(日)	水產群	休閒漁業科	1	35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發展一個培育感動生命、提供生活與職涯適性發展及開展人生創造價值之技職人才的活力創新精緻園地。



二、學生圖像

前言

新課綱精神以學生為本位,培育現代公民應有的核心素養,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更有互相對應的密切關係,金門農工是一所能感動學生生命,由學生自我創造價值的園地,因此金門農工規劃以「感動生命,創造價值」為學校願景的最核心價值,培育的是具有品格力、學習力、技術力、適應力、合作力等5個向度的能力。

1. 品格力

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有禮自信合作和感恩惜福的能力,品格力的內涵重視人文關懷、尊重包容、樂於分享、社會服務,學生從建立有品校園為起點,在課程涵養中發展出具關懷社會、幫助他人的態度,更進一步具崇倫尚理、涵養良好職業道德的態度,這是品格力最高的表現。

2. 學習力

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從在學校能主動自發學習課程的習慣,發展成對世界萬物終身學習、與時俱進的學習態度,並具主動廣泛閱讀、持續汲取新知的能力,未來能對應國際化能力的廣泛學習,追求卓越,成就未來能力。

3. 技術力

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具備職場所需專業和技術的能力。為提升競爭。除了務實致用,更要專業精進。而專業理論應與實作結合,並融入創意思考,具有創意思考的技術力才能真正務實致用,適用於社會,與時俱進,具有技術力才能符應創造價值、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

4. 適應力

培育本校學生具備適應職場和問題解決的能力,學習積極向上、善於運用科技的態度,兼具人文社會科技素養、進而培養多元跨域統整的能力,使能活用知識,適應環境,適應社會,接軌國際,最後能以務實致用之跨域能力,持續精進促進專業。

5. 合作力

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樂於溝通分享、發揮團隊合作的態度,合作力之內涵包含團隊合作、卓越領導、溝通協調、有效執行等四個面向,學習參與團體解決共同問題,進而發展出高度執行力,由習得團隊合作之能力,進而提升團隊的高度執行力和行動力。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1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與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擔任之，共計8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社會領域、英語文領域、數理領域、全民國防領域與及藝能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1人，共計5人。
 -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人，共計11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1人。
 - (六)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七)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八)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擔任之。
 - (九)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和實習處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1. 品格力	2. 學習力	3. 技術力	4. 適應力	5. 合作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語文表達專業能力。 2. 關懷社會，健全人格。 3. 適性發展，開發潛能。 4. 跨越融入文化差異。	1. 藉由各類文學文本之欣賞，使學生得以領略語文之美，結合議題思考與圖文創作，培養學生因應各種生命歷程所需的靈活表達及應用語文之能力。	●	●		●	●
			2. 增進閱讀能力，汲取文本蘊含的智慧，並結合在地性，啟發學生對鄉土的認知與感情，延伸與文化背景對話，體現反思及尊重多元之精神。	●	●		●	●
			3. 迎合數位時代結合資訊知能，培養學生善用數位學習，增強跨域閱讀能力與激發創意創作能力。	●	●		●	●
			4. 引導學生在語文表達及應用中，體認自我的定位，了解群己關係，進而擁有正確之處世態度及良好之人際關係。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傳授學生英語語文基礎。 2. 培養學生英語溝通互動與英語商務應用的能力。 3. 獲取英文檢定證照。 4. 透過文化交流，培養學生的國際觀。	1. 引導學生將所學適當地應用於真實情境之溝通。		●	●		
			2. 培養學生看懂日常書信、廣告、電子郵件、留言等素材。		●	●	●	●
			3. 培養學生主動接觸課外的英語文素材，如報章雜誌、廣播、網路資源等。	●	●		●	●
			4. 引導學生了解並尊重異國文化並積極參與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學生能聽懂日常生活中閩南語語句並掌握重點。	○	●	●	●	●
			2. 學生能運用閩南語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	○	●	●	●	●
			3. 學生能透過閩南語文作品的閱讀，理解、尊重不同語言與文化的特色。	●	○	○	●	○
			4. 學生能運用閩南語文的書寫，進行表達溝通。	○	●	●	●	●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學生能聽懂日常生活中客家語語句並掌握重點。	○	●	●	●	●
			2. 學生能運用客家語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	○	●	●	●	●
			3. 學生能透過客家語文作品的閱讀，理解、尊重不同語言與文化的特色。	●	●	●	●	●
			4. 學生能運用客家語文的書寫，進行表達溝通。	●	●	●	●	●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學生能初步了解原住民族語文發音方式。	●	○	○	○	○
			2. 學生能辨識了解原住民族語文書寫方式。	●	○	○	○	○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學生能聽懂日常生活中閩東語句並掌握重點。	●	○	○	○	○
			2. 學生能運用閩東語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	●	○	○	○	○
			3. 學生能透過閩東語文作品的閱讀，理解、尊重不同語言與文化的特色。	●	○	○	○	○
			4. 學生能運用閩東語文的書寫，進行表達溝通。	●	○	○	○	○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基礎手語認識。	●	○	○	○	○
數學領域	數學(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 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 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 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1. 引導學生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相互關係。	●	●	●	●	●
			2. 指導學生運用軟體或各項新興科技，處理數學、日常生活或相關領域問題。	●	●	●	●	●
			3. 指導學生觀察生活情境、或藉由閱讀理解，發現規律或問題，進而與數學模型或解題連結，使學生能夠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科目的實作中體驗數學的價值。	●	●	●	●	●
			4. 能引導學生透過分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並能正確表達解題方法，同時亦能理解他人以口語或書面表達的解題方法。	●	●	●	●	●
	數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 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 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 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1. 引導學生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相互關係。	●	●	●	●	●
			2. 指導學生運用軟體或各項新興科技，處理數學、日常生活或相關領域問題。	●	●	●	●	●
			3. 指導學生觀察生活情境、或藉由閱讀理解，發現規律或問題，進而與數學模型或解題連結，使學生能夠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科目的實作中體驗數學的價值。	●	●	●	●	●
			4. 能引導學生透過分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並能正確表達解題方法，同時亦能理解他人以口語或書面表達的解題方法。	●	●	●	●	●
	數學(C)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 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 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 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1. 引導學生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相互關係。	●	●	●	●	●
			2. 指導學生運用軟體或各項新興科技，處理數學、日常生活或相關領域問題。	●	●	●	●	●
			3. 指導學生觀察生活情境、或藉由閱讀理解，發現規律或問題，進而與數學模型或解題連結，使學生能夠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科目的實作中體驗數學的價值。	●	●	●	●	●
			4. 能引導學生透過分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並能正確表達解題方法，同時亦能理解他人以口語或書面表達的解題方法。	●	●	●	●	●
社	歷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對歷史學科領域的古今脈絡與因果關係之理解。	●	●		●	●

會 領 域	史	1.增進對歷史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2.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3.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4.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5.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2.培養學生有鑑往知來之能力，能透過舊有經驗而能加以預防、修正、改善現況。	●	●		●	●
			3.培養學生珍視自我價值的選擇並能反省個人作為與信念。	●	●		●	
			4.引導學生能關心肯定國家的歷史，進而開拓國際視野、認同多元文化差異，並重視人權。		●		●	●
	地 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瞭解重要地理現象的空間分布及其意涵 2.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環境與人類活動之間的關係，並認識其生長、生活的地理環境 3.引導學生瞭解重要的地理知識與地理技能 4.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的實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及圖表的繪製等重要的地理學方法 5.培養學生關心地理環境的情懷，增進本土意識並拓展國際視野	1.引導學生能依需要選擇、評估和繪製各種地圖，能運用地圖判讀地理特徵與地理現象。 2.培養學生瞭解地理資訊系統的功能及應用潛力。 3.引導學生瞭解地形營力及其地形之間的關係，能辨識並欣賞各種主要地形。 4.培養學生以地理觀點提出當今或未來可能面臨的重大議題。 5.引導學生認識人類在不同地形上環境適應的方式。	●	●		●	●
					●	●	●	●
				●	●		●	●
	公 民 與 社 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對公眾事務的關心與社會參與 2.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3. 自我認同與終身學習 4. 建立和諧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5. 具備人文空間與全球關聯的素養	1.培養學生認識公共議題時，所需要相關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以及經濟學先備知識基礎。 2.建立學生對於家庭、社會以及國家認同，個人應扮演角色與責任的認知。 3.培養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相關價值澄清的能力。 4.提升學生與同儕團體進行議題討論與思辯的能力。 5.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主動學習並進而解決問題的能力。 6.涵養學生對於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尊重與接納的態度。 7.培養學生透過大法官釋憲文認識我國人權發展的進程。	●	●		●	●
				●	●		●	
					●		●	●
自然 科學 領域	物 理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養成學生對自然科學的認知及興趣。 2.指導學生體認科學發展對人類生活與環境的影響及其重要性。 3.啟發學生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科學態度及學習科學的方法。 5.奠定學生較佳的專業學科基礎能力。	1.培養學生知道運動、熱、能量、力學和度量科學的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2.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現象、規律作用和基本交互作用在大自然環境中存在的情形。 3.訓練學生利用科學觀念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4.引導學生了解科學、科技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介紹高科技產品在生活中的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5.教導學生發展思辨和探討科學活動和發展對大自然環境的益處與傷害，進而促進公民素養的提升。		●	●	○	
					●		○	
						●	○	
	物 理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養成學生對自然科學的認知及興趣。 2.指導學生體認科學發展對人類生活與環境的影響及其重要性。 3.啟發學生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科學態度及學習科學的方法。 5.奠定學生較佳的專業學科基礎能力。	1.指導學生知道運動、熱、能量、力學和度量科學的基本觀念，並且能和生活實例結合。 2.訓練學生利用科學觀念解釋自然界中所存在的現象，並學會推理與驗證的科學態度。 3.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現象、規律作用和基本交互作用在大自然環境中存在的情形。 4.培養學生發展思辨和探討科學活動和發展對大自然環境的益處與傷害，進而促進公民素養的提升。 5.引導學生了解科學、科技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介紹高科技產品在生活中的應用，同時延伸出科學發展的重要精神意義。		●	●	○	
					●	○	●	○
				○	○	●	○	●
	化 學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建立學生對於後期中等教育化學科之基本核心概念之了解與應用。 2. 引導學生學習化學之興趣。 3. 培養學生去備化學基本素養、科學態度並熟悉科學方法。 4. 增進學生解決問題、自我學習、推理思考及表達溝通之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成為具有科學素養之公民。	1.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2.引導學生從日常生活中的用品使用的交錯化學反應探討化學反應的種類和其特性同時教導學生基本化學反應式的概念，延伸化學反應速率與平衡之間的關係。 3.培養學生闡述並探討科學、科技與社會之間的相關連結，從生活中歷史發展中了解科學對人類帶來的影響。 4.培養學生思考能力，從科學對環境的影響中，生態資源開發、氣候變遷與環境汙染中探討並引出學生愛惜大自然環境的素養。 5.培養學生具備有對各種化學反應的基本素養。	●	●	●	●	●
				●	●	●	●	●
				○	●	●	●	
	化 學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建立學生對於後期中等教育化學科之基本核心概念之了解與應用。 2.引導學生學習化學之興趣。 3.培養學生去備化學基本素養、科學態度並熟悉科學方法。 4.增進學生解決問題、自我學習、推理思考及表達溝通之能力，以適應社會變遷，成為具有科學素養之公民。	1.引導學生從生活環境中的物質介紹，認知物質的組成的概念、型態、性質、結構、功能和其轉換進而學會分離與鑑定並合理解釋科學的探究。 2.引導學生從日常生活中的用品使用的交錯化學反應探討化學反應的種類和其特性同時教導學生基本化學反應式的概念，延伸化學反應速率與平衡之間的關係。 3.闡述並探討科學、科技與社會之間的相關連結，從生活中歷史發展中了解科學對人類帶來的影響。 4.培養學生思考能力，從科學對環境的影響中，生態資源開發、氣候變遷與環境汙染中探討並引出學生愛惜大自然環境的素養。 5.培養具備有對各種化學反應的基本素養	●	●	●	●	●
				●	●	●	●	●
				○	●	○	●	●
	生 物 (A)	【總綱之教學目標】 本科目標在經由探討生命現象的奧秘，瞭解生物學與生活的關係，培養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生物學素養。主要內容包含：生命現象；細胞的構造與生理；細胞分裂；生物的歧異；根、莖、葉的構造與功能；光合作用；植物的生殖；營養與消化；呼吸與排泄；循環與免疫；神經與運動；內分泌與生殖；基因與遺傳；人類的遺傳；生物技術及其應用；族群與群集；生態系；自然保育與永續經營等。	1.引導學生認識大自然界中生物體能量代謝和細胞組成構造關係與進而學會分類。 2.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的現象、規律與作用包含遺傳演化、生物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恆定調節在生物中重要的特性。 3.教導學生學會了解環境對於生命體的重要，建立學生愛護愛惜環境永續環境的素養。 4.引導學生從認識校園環境為開始，認知學校的生物(含動植物)之間交互作用影響，延伸出愛惜生命的基本價值觀。	●	●	●	●	●
					●	●	●	●
					●	●	●	●
	生 物 (B)	【總綱之教學目標】 本科目標在經由探討生命現象的奧秘，瞭解生物學與生活的關係，培養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生物	1.引導學生認識大自然界中生物體能量代謝和細胞組成構造關係與進而學會分類。	○	●	●	●	●

		學素養。主要內容包含：生命現象；細胞的構造與生理；細胞分裂；生物的歧異；根、莖、葉的構造與功能；光合作用；植物的生殖；營養與消化；呼吸與排泄；循環與免疫；神經與運動；內分泌與生殖；基因與遺傳；人類的遺傳；生物技術及其應用；族群與群集；生態系；自然保育與永續經營等。	2.引導學生了解自然界的現象、規律與作用包含遺傳演化、生物多樣性、生態多樣性與恆定調節在生物中重要的特性。	○	●	●	●	●		
			3.教導學生學會了解環境對於生命體的重要，建立學生愛護愛惜環境永續環境的素養。	○	●	●	●	●		
			4.引導學生從認識校園環境為開始，認知學校的生物(含動植物)之間的交互作用影響，延伸出愛惜生命的基本價值觀。	○	●	●	●	●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瞭解與欣賞世界音樂，與世界接軌 2. 指導學生相關影音科技及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應用 3. 建立團隊合作與同儕發展關係 4. 協助學生具備音樂作品的演出欣賞與評論之觀念 5. 指導學生瞭解音樂之社會功能	1.培養學生具備音樂創造活動之概念。		●	●	●	●		
			2.引導學生瞭解音樂的發展與相關之歷史背景。		●		●	●		
			3.協助學生虛心求知、充分準備、接受指導與良好人際關係。		●		●	●		
			4.協助學生參與，並具熱心認真，隨時檢討與改進之態度。	●	●		●	●		
	美術		1.引導學生參與藝術活動，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	●	●	●	●	
			2.引導學生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		●	●	●	
			3.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切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	●		●	●	●	
			4.分組進行多元文化藝術討論並能思考在地文化創意產品特色。	●	●	○	○	●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瞭解生涯規劃的基本概念及重要性。 2. 指導學生學習生涯規劃技巧，擴展生涯知覺範圍，增進生涯探索能力，促進自我實現。 3. 陶冶學生職業活動志趣，培養敬業樂群的服務態度，涵養良好職業道德。 4.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態度，學習團隊合作精神，活出生命意義。	1.引導學生發揮自我潛能，欣賞並接納自己，探索與發展自我價值，並確立適切人生觀，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全發展。		●		○	●		
			2.引導學生覺察自我需求與目標，培養自律與負責態度，並能運用批判思考與系統分析，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問題。		●		○	●	●	
			3.引導學生掌握未來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與應變能力。		●		○	●	●	
			4.引導學生了解生命意義，體會生命存在價值，具備適切人生觀與自我觀，以達成身心靈健全發展。	○	●	●	○	●	●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學習應用電腦的基本知識和操作。 2. 熟悉視窗作業系統的觀念和操作。 3. 了解電腦程式原理和應用軟體操作。 4. 增進解決問題，自我學習與思考的能力。	1.培養學生對資訊的獲取、處理、管理、表達及交流的能力。	○	●	●	●	●		
			2.引導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問題，提高自主學習能力及競爭力。	○	●	●	●	●	●	
			3.引導學生使用網路資訊科技，促進合作學習的能力。	○	●	●	●	●	●	
			4.引導學生瞭解並遵守資訊倫理道德、相關法規及資訊安全保護。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促進健康生活型態 2. 促進安全生活 3. 促進健康消費 4. 促進心理健康 5. 促進無菸及無物質濫用的生活 6. 促進性健康	1.引導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正向的生命態度。		●	●	●	●	●	
			2.引導學生能運用緊急事故處理技能，主動尋求醫療救護資源，以期維護個人及他人健康安全的生活。		●	●	●	●	●	
			3.強化學生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健康自主管理能力。		●	●	●	●	●	
			4.引導學生認識全人的性，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	●	●	●	●	
			5.引導學生認識食物與健康和環境之關聯性，建立正確飲食習慣。	●	●	●	●	●	●	
			6.引導學生學習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及壓力的調適的方式，以提升維護心理健康之生活技能。	●	●	●	●	●	●	
	體育		1.利用各項球類活動、體適能課程及游泳課程，引導學生認識運動與健康之基本常識，養成良好的生活與運動習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	●	●	●	●	●
			2.利用籃球、排球、羽球、棒壘球等球類比賽，透過比賽執行培養學生健康與運動問題解決級鬼畫執行之能力。以團體活動之進行，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引導其遵守常規、尊重他人。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 培育宏觀國際視野，增進國防安全知識。 2. 凝聚國人憂患意識，淬煉愛國愛鄉情操。 3. 深化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4. 提升防衛動員知能，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5. 熟悉安全應變機制，奠定社會安全基礎。	3.透過我國國防與現況發展，說明我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軍民通用展現況，並探討未來可能發展。		●	●		●	●	
			4.透過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使學生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	●	●	●	●	●
			5.從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概念，引導學生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	●	●	●	●	●
			1.從全民國防導論，建立學生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		●	●	●	●
			2.從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角度，引導學生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		●	●	●	●
			3.透過我國國防與現況發展，說明我國防科技研發成果及軍民通用展現況，並探討未來可能發展。	●	●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5-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1. 品格力	2. 學習力	3. 技術力	4. 適應力	5. 合作力
機械群	機械科	1. 機械零件加工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2. 精密機械製造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3. 機械設計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4. 工具機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5. 公營機構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6. 高普特考與軍警消所需人才。	1. 培養學生成為機械製造與機械設計及相關產業的技術人才。 2. 培養學生成為持續學習機械專業知能與終身學習的人才。 3.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工安衛生觀念與職業道德及敬業態度的人才。 4.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生活創新與解決問題的人才。	具備操作傳統工作母機與精密機械加工的能力。	○	○	●	●	●
				具備操作數值控制機械與撰寫程式的能力。	○	○	●	●	●
				具備工具機組裝與機電整合的能力。	●	●	●	●	●
				具備手工製圖與電腦繪圖及運用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的能力。	○	○	●	●	●
				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能持續學習與進修的能力。	●	○	○	●	●
				具備創客思維與改善生活問題的能力。	●	●	●	●	●
				具備機械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與工安衛生習慣及職業道德的能力。	●	●	○	●	●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汽車保修服務技術及營業人員 2. 機車保修服務技術及營業人員 3. 汽車組裝產業專業人員 4. 汽車零組件設計產業專業人員 5. 動力機械操作專業技術人員 6. 其他汽機車服務業：如軍職動力機械相關工作專業人員	1. 培養汽車科學生具備汽機車保修的技術人才。 2. 培養汽車科學生為具備汽機車零組件設計、組裝專業人才。 3. 培養汽車科學生為具備汽機車專業能持續學習並利用專題研究解決問題的人才。 4. 培育動力機械操作專業人才(如鍍裝機、挖掘機、堆高機)操作人才。 5. 培養汽車科學生為具備職場倫理和敬業樂群的人才。 6. 培養汽車科學生能有「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	1. 具備汽機車保修能力	○	●	●	●	○
				2. 具備機構觀念及機械工作能力	○	●	●	○	●
				3. 具備應用電工電子能力	○	●	●	○	●
				4. 具備汽車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	●	●	●	○
				5. 具備專業操作鍍裝機、挖掘機、堆高機操作的能力。	○	●	●	●	○
				6. 具備汽機車專題研究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7. 具備汽車相關職場所需安全衛生和職業道德的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2. 機器人自動化技術人員。 3. 機電技術人員。 4. 網頁設計規劃技術人員。 5. 電子操作、維護、組裝之技術人員。 6. 自動化設備組立、維護技術人員。 7. APP製作暨資訊管理技術人員。	1. 培養本科學生具備職場倫理與人文素養及敬業樂群的人員。 2. 培養本科學生具備程式與硬體電路設計、感測器應用與資訊互動技術之人員。 3. 培育健全之資訊電子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員。 4. 培育自我發展與創新進取能力，因應全球化趨勢所需之人員。 5. 培養職業道德及資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員。	具備程式設計暨網頁設計能力。	○	○	●	●	○
				具備App製作暨多媒體製作能力。	○	●	●	○	○
				具備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與資料處理相關專業能力。	○	●	●	○	○
				具備電子設備自動化設計與控制之整合能力。	○	●	●	○	●
				具備電機零件裝配、配線與基本維護組合之技術能力。	○	○	○	●	●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職業道德及持續精進專業之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 電機電子工廠技術人員或助理工程師。 2. 各科學園區等民營機構技術或工程設計管理人員。 3. IC之製造和設計工程師。 4. 程式設計工程師。 5. 通訊技術相關工程師。 6. 系統自動化技術工程師。 7. APP製作暨資訊管理工程師。	1.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與產業趨勢，使學生具備電子科核心專業能力，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電子技術人才。 2. 培養具備App製作能力的基礎人才。 3. 培養具備數位邏輯電路分析及微電腦控制之基礎人才。 4. 培養整合軟硬體、介面電路及行動裝置實現自動化控制之人才。 5.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工業安全衛生觀念、職場倫理道德、敬業態度、持續進修、生活創新與解決問題的人才。	具備電子設備自動化設計與控制之整合能力。	○	●	●	○	●
				具備數位邏輯電路分析及微電腦控制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App製作暨多媒體製作能力	○	●	●	○	●
				具備程式設計、晶片設計及微處理機開發之技術與能力。	○	●	●	●	○
				具備整合軟硬體、介面電路及行動裝置實現自動化控制之能力。	○	●	○	●	●
				具備電子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工業安全衛生、職業道德及持續進修學習電子專業技能的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 電機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2. 廠牌電器服務站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3. 水電工程公司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4. 工廠電氣自動化操作維護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5. 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	1. 培養學生成為電機行業相關產業的技術人員。 2. 培養學生成為持續學習電機專業知能的人員。 3. 適應現代化電腦科技生活及擔任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 4.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工安衛生觀念與職場倫理及敬業態度的人員。	具備操作有關電機裝置配線配管的能力	○	●	●	○	●
				具備操作控制裝置運轉的能力	○	●	●	○	●
				具備維護有關電工機械、各式儀器等的檢測及修護的能力	○	●	●	○	●
				具備測試有關電力輸送、訊號大小等測試、計算的能力	○	●	●	○	●

		公司之公營機構所需基層技術人員。 6. 電機工程職業之高普特考所需人員。	5.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生活創新與解決問題的人員。	具備電機相關專業知能持續學習與進修的能力。 具備良好工安衛生習慣與職業道德的能力。	☐	☐	☒	☐	☐	☒
				具備創客思維與改善生活問題的能力。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金融與會計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2. 門市經營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3. 電子商務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4. 創意行銷產業所需基層人才。	1. 培養商經科學生為具備金融理財與會計實務的專業人才。 2. 培育商經科學生為具備門市服務和經營管理的基礎人才。 3. 培養商經科學生為具備電子商務相關產業持續學習的人才。 4. 培養商經科學生為具備職場倫理和敬業樂群的人才。	具備金融理財與會計資訊使用的能力。	☐	☒	☒	☒	☐	
				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	☒	☒	☒	☒	
				具備創業和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基本能力。	☐	☒	☒	☒	☐	
				具備創意思考和靈活運用行銷手法的能力。	☐	☒	☒	☒	☐	
				具備商務軟體應用能力。		☒	☒	☐		
農業群	園藝科	園藝相關產業如園藝公司、花藝設計公司、景觀工程公司等從業人員及自行創業等。	1. 培養本科學生優良職業道德。 2. 培養學生具有園藝生產及繁殖之專業技能。 3. 具有花藝設計技能及展場造景佈置之能力。 4. 考取園藝丙級證照及持續進修學習之能力。 5. 培養園藝產業經營管理及對環境資源運用具備生態保育觀念之初級人才。	具備商業經營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	☒		☒	☐	
				具備商業經營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和職業道德的能力。	☒	☐		☒	☐	
				具備園藝栽培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能力	☐	☐	☒	☒	☐	
				具備作物生產繁殖、管理、病蟲害防治的知識與技術之能力。	☐	☒	☒	☒	☐	
				具備造園設計、施工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	☒	☐	☐	☒	
家政群	家政科	1. 社會福利產業基層人員 2. 美容護膚產業基層人員 3. 服裝紡織產業基層人員 4. 幼兒活動產業基層人員 5. 樂齡產業規劃人員	1. 培養生活服務產業之人才 2. 培養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3. 培養家政相關產業之終身學習人才 4. 培養具備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職場倫理敬業態度的人才	具備持續進修與考取專業證照之能力。	☒	☒	☐	☒	☒	
				具備人文內涵、農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道德之觀念。	☒	☒	☐	☒	☐	
				具備因應社會園藝事業多元化、精緻化的發展及配合觀光產業發展需求。	☐	☒	☒	☒	☒	
				具備發展特色與地區農特產業之研發。	☐	☒	☒	☒	☒	
				具備美感素養與多媒材創意運用之能力	☐	☒	☒	☐	☒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餐廳經營之基礎人才。 2. 飲料店經營之基礎人才。 3. 飯店服務之基礎人才。 4. 烘焙製作與經營之基礎人才	1. 培養餐飲旅宿產業人才。 2. 培養中式餐飲業製備與經營人才。 3. 培養西式餐飲業製備與經營人才。 4. 培養烘焙專業製備與經營人才。 5. 培育餐飲產業相關專長領域人才。	2. 具備活動策畫與執行之能力	☐	☒	☒	☐	☒	
				3. 具備營養規劃膳食製作之能力	☐	☒	☒	☐	☐	
				4. 具備手作創意之能力	☐	☒	☒	☒	☐	
				5. 具備美容保養之能力	☐	☒	☒	☒	☒	
				6. 具備幼兒保育專業之能力	☒	☒	☒	☐	☒	
水產群	漁業科	1. 漁業幹部船員 2. 漁業經營管理人員 3. 漁業行政人員 4. 漁業科技研究人員 5. 水域運動相關事業 6. 海洋觀光遊憩及資源規劃企業 7. 休閒管理事業	1. 永續漁航發展之一，培育幹部漁船員。 2. 永續漁航發展之二，落實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在地實施。 3. 精進水域活動之一，現有科內設備將朝「一設備一證照」之目標邁進。 4. 精進水域活動之二，建立船務中心，整合各項發照業務，使其成為常態性專業發照單位。	7. 具備家政相關產業之終身學習能力及職業道德實踐能力	☒	☒	☐	☒	☒	
				具備餐飲旅宿業之基本知識與能力	☐	☒	☒	☐	☒	
				具備中式料理製備與管理能力	☐	☒	☒	☒	☒	
				具備西式餐飲製備與管理能力	☐	☒	☒	☒	☒	
				具備烘焙產業製備與管理能力	☐	☒	☒	☒	☐	
水產群	漁業科	1. 漁業幹部船員 2. 漁業經營管理人員 3. 漁業行政人員 4. 漁業科技研究人員 5. 水域運動相關事業 6. 海洋觀光遊憩及資源規劃企業 7. 休閒管理事業	1. 永續漁航發展之一，培育幹部漁船員。 2. 永續漁航發展之二，落實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在地實施。 3. 精進水域活動之一，現有科內設備將朝「一設備一證照」之目標邁進。 4. 精進水域活動之二，建立船務中心，整合各項發照業務，使其成為常態性專業發照單位。	具備飯店外場服務能力	☒	☒	☒	☒	☒	
				能具備餐飲產業良好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能力	☒	☐	☐	☐	☒	
				具備水產領域相關專業之基礎知識。		☒				
				具備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之基礎能力。	☒			☒		
				具備水產領域相關儀器與設備之基礎知識。		☒	☒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1. 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人員。 2. 水族經營管理行銷人員。 3. 水質、飼料、水產品分析人專業人員。 4. 水產器材銷售、研發推廣、試驗研究機構專業人員。 5. 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復育專業人員。	1. 培養本科學生為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的基礎及進階技術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休閒漁業生態經營相關行業的基礎人才。 3.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自然資源與保育相關基礎及進階人才。 4. 培養本科學生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以適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	具備操作水產科技各項基本技術之基礎能力。			☒		☒	
				具備水產相關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之基礎知識。	☒			☒	☒	
				具備船舶各項設備、設施與系統操作之基礎知識與能力。		☒	☒		☒	
				具備水域運動各項基本技術之基礎能力與相關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之基礎知識。		☒	☒	☒	☒	
				具備STCW-F國際公約規範之專業能力		☒	☒	☒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1. 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人員。 2. 水族經營管理行銷人員。 3. 水質、飼料、水產品分析人專業人員。 4. 水產器材銷售、研發推廣、試驗研究機構專業人員。 5. 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復育專業人員。	1. 培養本科學生為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的基礎及進階技術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休閒漁業生態經營相關行業的基礎人才。 3.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自然資源與保育相關基礎及進階人才。 4. 培養本科學生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以適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	具備水產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與工安衛生習慣及職業道德的能力。			☒	☒	☒	
				1. 具備水產繁養殖及持續專業學習之能力。	☐	☒	☒	☐	☐	
				2. 具備水族經營管理行銷能力。	☐	☐	☒		☒	
				3. 具備水質、飼料、水產品分析能力。		☐	☒	☐	☒	
				4. 具備水產器材銷售管理與資源運用的能力。	☐	☒	☒	☐	☐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1. 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人員。 2. 水族經營管理行銷人員。 3. 水質、飼料、水產品分析人專業人員。 4. 水產器材銷售、研發推廣、試驗研究機構專業人員。 5. 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復育專業人員。	1. 培養本科學生為水產養殖生產管理與行銷的基礎及進階技術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休閒漁業生態經營相關行業的基礎人才。 3. 培養本科學生成為自然資源與保育相關基礎及進階人才。 4. 培養本科學生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以適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	5. 具備敬業態度與職場倫理及關懷生態之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群科課程規劃

(一) 機械科(30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操作傳統工作母機與精密機械加工的能力。
2. 具備操作數值控制機械與撰寫程式的能力。
3. 具備工具機組裝與機電整合的能力。
4. 具備手工製圖與電腦繪圖及運用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的能力。
5. 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能持續學習與進修的能力。
6. 具備創客思維與改善生活問題的能力。
7. 具備機械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與工安衛生習慣及職業道德的能力。

表5-3-1 機械群機械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機械力學	○		○	○	●	○		
		機械材料	○		○	○	●	○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	●	○	●	○	○	●	
		基礎電學實習			●		○	○	●	
		機械製圖實習	●	○	○	●	●	●	●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	○	○	●	●	●	●	
		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	●	○	●	○	●	●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	●	○	●	○	●	●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	●	●	●	○	●	●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腦應用		○		●	●	●		
		機械專業英文					●	○		
		材料力學	○	○	●	○	●	○		
		精密量測	●	●	●	○	●	○		
	實習科目	電腦輔助整合製造實習	●	●	○	●	○	●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	●	●	●	○	●	●	
		車床實習	●	●	●	○	●	○	●	
		綜合車床實習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精密量測實習	●	○	●	●	●	○	●	
		數值控制工具機實務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機械設計原理	○	○	○	○	●	○		
		機械工程概論	○	○	○	○	●	○		
		工廠管理與工業安全衛生	●	○	●	○	●	●	●	
	實習科目	銑床實習	●	●	●	○	○	○	●	
		機械工作圖實習	○	○	○	●	○	○	●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	●	●	●	●	●	
		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	○	○	○	○	●	●	
		雷射雕刻實習		○	○	●	○	●	●	
		便利商店實務						●	●	
		堆高機操作實習					○	●	●	
		3D列印實習				●	○	●	●	
		電銲實習	●	●	●	○	○	●	●	
		鑄造實習	●	●	●	○	○	●	●	
		磨床實習	●	○	●	●	○	●	●	
		3D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汽車科(303)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汽機車保修能力
2. 具備機構觀念及機械工作能力
3. 具備應用電工電子能力
4. 具備汽車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5. 具備專業操作鏟裝機、挖掘機、堆高機操作的能力。
6. 具備汽機車專題研究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7. 具備汽車相關職場所需安全衛生和職業道德的能力。

表5-3-2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應用力學	○	●	○	○	○	●	●	
	機件原理	○	●	○	○	○	●		
	引擎原理	●	●	●	●	○	●	●	
	底盤原理	●	●	●	●	○	●	●	
	基本電學	●	○	●	●	○	●	●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	●	○	●	●	●	●	
	機電製圖實習	●	○	○	●	○	○	●	
	引擎實習	●	●	●	●	●	●	●	
	底盤實習	●	●	○	○	○	○	●	
	電工電子實習	●	○		●	○	●	●	
	電系實習	●	○	●	●	○	●	●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	●	○	○	○	○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	●	○	○	○	○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	○	●	●	○		●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	●	●	○	○	●	●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汽車電學	●	○	●	●	○	○	●	
	專業科目 柴油引擎	●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實習科目 汽車技能專探實習	●	●	●	●	○	●	●	
	實習科目 重機械基礎操作實習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	●	○	○	●	○	●	
	專業科目 汽車專業英文	●	●	○	●	○	●	●	
	專業科目 汽車新式配備與裝置	●	○	●	●	○	○	●	
	專業科目 交通法規	○	○	○	○	○	○	●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	●	●	●	●	●	●	
	專業科目 汽車電工進階科技	○	○	●	●	○	●	●	
	專業科目 汽車電子進階科技	○	○	●	●	○	●	●	
	專業科目 汽油噴射引擎	●	○	●	●	○	●	●	
	實習科目 液氣壓控制實習		●	○	○		●	●	
	實習科目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汽車檢診實習	●	●	●	●	○	●	●	
	實習科目 堆高機操作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3D列印實習						●	●	
	實習科目 便利商店實務						●	●	
	實習科目 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	○	○	○	●	○	●	
	實習科目 雷射雕刻實習						●	●	
	實習科目 汽車美容實習	●		○	○		○	●	
	實習科目 重機械操作進階實習	○	○	●	●	○	○	●	
	實習科目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	●	●	●	○	●	●	
	實習科目 電動機車實習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資訊科(305)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程式設計暨網頁設計能力。
2. 具備App製作暨多媒體製作能力。
3. 具備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與資料處理相關專業能力。
4. 具備電子設備自動化設計與控制之整合能力。
5. 具備電機零件裝配、配線與基本維護組合之技術能力。
6. 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職業道德及持續精進專業之能力。

表5-3-3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電子學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基本電學實習				●	●	○	
	電子學實習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		●	○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	●	○	
	數位電路理論				●	●	○	
	基本電學應用				●	●	○	
	電子學進階				●	●	○	
	專題實作	●	○	●	○	●	○	
	資訊技術實習	○			●	●	○	
	CPLD進階實習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機器人技術實習	○	●	●	○	○	○	
	基礎程式設計實習	●	●	●	○		○	
	基礎電子實習				●	●	○	
	電腦繪圖實習		○	○	●	●	○	
	硬體裝修實務			●	●	○	○	
	網路架設實務			●	○	●	○	
	室內配線實務				●	●	○	
	物聯網實習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智慧居家實習	●	○	●	○	●	○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	●	●	○	○	●	
	軟體操作實務			●	●	○	○	
	感測器實習	●	●	○	○	●	○	
	電腦網路實習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 電子科(306)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電子設備自動化設計與控制之整合能力。
2. 具備數位邏輯電路分析及微電腦控制之基礎能力。
3. 具備App製作暨多媒體製作能力
4. 具備程式設計、晶片設計及微處理機開發之技術與能力。
5. 具備整合軟硬體、介面電路及行動裝置實現自動化控制之能力。
6. 具備電子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工業安全衛生、職業道德及持續進修學習電子專業技能的能力。

表5-3-4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	●	●	
		電子學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	●	●	●	
		微處理機	○	●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	○	●	●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微電子學	●	○	○	●	○	●	
		基礎電學	○	○	○	●	○	●	
		組合邏輯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實習科目	工業電子應用實習	●	○	○	●	○	○	
		物聯網實務	○	●	●	○	○	●	
		基礎電子實習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程式語言	○	●	●	○	○	●	
		電子電路	●	○	○	●	○	●	
		電路理論	●	○	○	●	○	●	
		基礎電子學	●	○	○	●	○	●	
	實習科目	電腦技術實習	○	●	●	○	○	●	
		無人機實務	○	○	●	○	●	●	
		應用電子實習	●	○	○	●	○	●	
		感測器實習	●	○	●	○	○	●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	○	●	○	○	●	
		網路架設實務	○	○	○	●	○	●	
		智慧植栽	○	○	●	●	●	●	
		智慧農業應用	○	○	○	●	○	●	
		硬體裝修實務	●	●	○	●	●	●	
		室內配線實務	●	●	○	●	●	○	
		軟體操作實務	○	○	●	●	●	●	
		APP程式設計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 電機科(308)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操作有關電機裝置配線配管的能力
2. 具備操作控制裝置配運轉的能力
3. 具備維護有關電機機械、各式儀器等的檢測及修護的能力
4. 具備測試有關電力輸送、訊號大小等測試、計算的能力
5. 具備電機相關專業知能持續學習與進修的能力。
6. 具備良好工安衛生習慣與職業道德的能力。
7. 具備創客思維與改善生活問題的能力。

表5-3-5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電子學				●	●			
		電機機械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電工實習		●	●			●	●	
		可程式控制實習	●	●				●	●	
		機電整合實習	●	●	●	●		●	●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	●	●			●	●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	●		●		●	●	
		電機機械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	○	○	●	●	○	○	
		數位邏輯	○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工業配線實習	●	●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	○	●	○	●	●	
		基礎配線實習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自動控制	○	○	○	●	●	○	○	
		輪配電學	○	○	○	●	●	○	○	
		工業電子學	○	○	○	●	●	○	○	
		汽油壓控制	○	○	●	●	●	○	○	
		感測器	○	○	●	●	●	○	○	
		電工法規	○	○	●	●	●	○	○	
	實習科目	電腦繪圖實習	○	○	○	○	●	●	●	
		單晶片控制實習	○	○	○	●	○	●	●	
		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	
		數位邏輯進階實習	○	○	○	●	○	●	●	
		電子電路實習	○	○	○	●	○	●	●	
		工業配電實習	●	●	●	○	○	●	●	
		基礎配管實習	●	○	○	○	○	●	●	
		綠色能源實習	●	●	●	○	○	●	●	
		電器修護實習	●	●	●	○	○	●	●	
		室內配線實務	●	●	○	●	○	●	●	
		硬體裝修實務	○	○	○	●	○	●	●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	●	●	●	●	○	●	
		軟體操作實務	○	○	○	●	●	○	○	
		網路架設實務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 商業經營科(40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金融理財與會計資訊使用的能力。
2. 具備門市服務和門市管理的能力。
3. 具備創業和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基本能力。
4. 具備創意思考和靈活運用行銷手法的能力。
5. 具備商務軟體應用能力。
6. 具備商業經營相關專業持續進修和學習的能力。
7. 具備商業經營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和職業道德的能力。

表5-3-6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	○		●		●	○	
		數位科技概論	○	●		○	●	●	○	
		會計學	●	●	○	○		●	○	
		經濟學	●	○	○	●		●	○	
		數位科技應用	○	●		○	●	●	○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	●	●		●	○	
		門市經營實務	○	●		○		●	○	
		行銷實務	●	●		●		●		
		會計軟體應用			●	●	●	●	○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		●		○	●	
		商業環境分析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電子商務實務		○	●		●	●	○	
		數位科技實務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專業英文	●	●	○	●		●	○	
		經濟分析	●	○	○	●		●	○	
		商業算術	●	○				●		
		稅務法規	●	○				●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	●				●		
		文書處理實務	○	●		○	●	●	○	
		會計實作	●	●	○	○		●	○	
		會計實務	●	●	○	○		●	○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	●		●		●		
		商業經營實務		●		○		●		
		商業簡報實務			○		●			
		整體造型設計		●				○	●	
		便利商店實務		●		●		●	●	
		3D列印實習			○	○	●		●	
		堆高機操作實習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 園藝科(202)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園藝栽培基本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能力
2. 具備作物生產繁殖、管理、病蟲害防治的知識與技術之能力。
3. 具備造園設計、施工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4. 具備持續進修與考取專業證照之能力。
5. 具備人文內涵、農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道德之觀念。
6. 具備因應社會園藝事業多元化、精緻化的發展及配合觀光產業發展需求。
7. 具備發展特色與地區農特產業之研發。

表5-3-7 農業群園藝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農業概論	●	●	●	●	●	●	●	
		生物技術概論	●	●	○	●	○	●	●	
		農業安全衛生	○	●	●	●	●	●	●	
		生命科學概論	○	○	○	○	○	○	○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	●	○	○	●	●	●	
		農園場管理實習	●	●	●	●	●	○	●	
		植物栽培實習	●	●	●	●	○	●	●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	●	●	●	○	●	●	
		植物識別實習	●	●	●	●	●	○	○	
		植物保護實習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果樹	●	●	●	●	●	●	●	
		造園景觀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香草作物實習	●	●	●	○	●	●	●	
		園藝技術實習	●	●	●	●	●	●	●	
		作物生產實習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花卉	●	○	●	○	●	○	○	
		蔬菜	●	○	●	○	●	○	○	
		休閒農業實務	●	○	●	○	●	○	●	
		植物與生活應用	●	○	●	○	●	●	●	
		智慧農業應用	●	○	○	●	○	●	●	
		智慧植栽	●	●	●	○	●	○	●	
		國際禮儀實務	○	○	●	●	○	○	○	
		吧檯管理與實務	○	●	●	○	○	●	●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八) 家政科(50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美感素養與多媒材創意運用之能力
2. 具備活動策畫與執行之能力
3. 具備營養規劃膳食製作之能力
4. 具備手作創意之能力
5. 具備美容保養之能力
6. 具備幼兒保育專業之能力
7. 具備家政相關產業之終身學習能力及職業道德實踐能力

表5-3-8家政群家政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	●	●	●	●	●	●	
		色彩概論	●	●	●	●	●	●	●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		●	●	●	●	●	
		家庭教育	●	●					●	
		家政職業倫理	●	●	●	●	●	●	●	
		行銷與服務		●	●	●	●	●	●	
	實習科目	家政美學	●	●	●	●	●	●	●	
		多媒材創作實務	●	●	●	●	●	●	●	
		飾品設計與實務	●	●		●	●	●	●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	●	●	●	●	
		膳食與營養實務	●		●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	●	●	●	●	●	●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	●	●	●	○	●	●	
	實習科目	服裝製作實務	●			●			●	
		專題實作	●	●	●	●	●	●	●	
		中式點心	○	○	●	●		○	●	
		美容實務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繪本賞析				●		●	●	
		藝術指甲	●	●			○		●	
		幼兒藝術	●	●	○	●		●	●	
	實習科目	美膚					●		●	
		美顏	●				●		●	
		蔬果切雕	●	○		●			●	
		立體裁剪實務	●			●	●		●	
		美體與保健	●				●		●	
		商業簡報實務	●	●					●	
		植物與生活應用	●	●					●	
		吧檯管理與實務	●	●					●	
		國際禮儀實務	●	●					●	
		整體造型設計	●				●		●	
		髮型梳理	●				●		●	
		創意小吃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九) 餐飲管理科(408)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餐飲旅宿業之基本知識與能力
2. 具備中式料理製備與管理能力
3. 具備西式餐飲製備與管理能力
4. 具備烘焙產業製備與管理能力
5. 具備飯店外場服務能力
6. 能具備餐飲業產業良好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能力

表5-3-9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		○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	●	●	○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	●	●		●	
	實習科目	飲料實務		●	●		●	
	實習科目	中餐烹調實習	●	○		○	●	
	實習科目	西餐烹調實習	●	○		○	●	
	實習科目	烘焙實務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餐飲衛生與安全	●	●	●	●	●	
	專業科目	食物學	●		●	●	○	
	專業科目	客房服務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實習科目	中式點心製作及實習	●			●	●	
	實習科目	在地食材創意料理實作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	○	○	○	○	○	
	實習科目	蔬果切雕	●		●		○	
		無國界料理實習	●		●		●	
		伴手禮製作	●		○		●	
		旅遊實務					●	
		西式點心	○			○	●	
		膳食設計	●		○		○	
		餐飲經營實習	●	●	●		●	
		水產生態旅遊實務	●	●	●			
		國際禮儀實務	●	●	○	○	○	
		吧檯管理與實務		●	●		●	
		植物與生活應用	●	●	●			
		特色飲品製作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十) 漁業科(70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水產領域相關專業之基礎知識。
2. 具備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之基礎能力。
3. 具備水產領域相關儀器與設備之基礎知識。
4. 具備操作水產科技各項基本技術之基礎能力。
5. 具備水產相關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之基礎知識。
6. 具備船舶各項設備、設施與系統操作之基礎知識與能力。
7. 具備水域運動各項基本技術之基礎能力與相關產業永續經營與管理之基礎知識。
8. 具備STCW-F國際公約規範之專業能力
9. 具備水產相關職場所需生涯發展與工安衛生習慣及職業道德的能力。

表5-3-10水產群漁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									
	水產生物實務	●									
	航海與實習						●	●		●	
	海圖作業實務						●	●	●	●	
	漁具漁法與實習	●		●	●		●	●	●		
	航海儀器實習			●	●		●	●	●	●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						●	●			
	潛水實習			●	●			●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				●					
	栽培漁業	●				●					
	船用英語會話	●	●	●	●	●	●	●		●	
	海洋漁場學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		
	綜合航海實務						●	●	●	●	
	漁業與海巡法規	●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水產資源與漁業管理	●	●			●					
	船舶通訊與航行安全						●	●		●	
	海洋及氣象學概要	●					●				
	水中體適能						●	●			
	浮潛技術實務			●	●			●			
	海上實習	●		●	●		●	●	●	●	
	漁撈機械與雜漁具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休閒獨木舟技術實務						●	●			
	水上摩托車技術實務						●	●			
	風帆船技術實務						●	●			
	遊艇與動力小船技術實務						●	●			
	船藝與實習			●			●	●	●	●	
	網漁具實務	●		●	●		●	●	●		
	釣漁具實務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十一) 水產養殖科(705)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水產繁殖養殖及持續專業學習之能力。
2. 具備水族經營管理行銷能力。
3. 具備水質、飼料、水產品分析能力。
4. 具備水產器材銷售管理與資源運用的能力。
5. 具備敬業態度與職場倫理及關懷生態之終身學習的能力。

表5-3-11水產群水產養殖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	●	○	○	○	
	水產生物實務	●	○	○	○	●	
	水質學實習	○	○	●	○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	●	○	○	○	
	餌料生物實習	●		○	○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	●	○	○	○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		●	○	○	
	水族營養飼料科學與實習	○	○	●	○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	●	●	○	○	○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	●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水質學概要	○	○	●	○	○	
	觀賞水族養殖學	●	●	○	○	○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	○	●	○	○	
	經濟魚蝦養殖學	●	●	○	○	○	
	區域水族養殖學	●	●	○	○	○	
	餌料生物學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魚類繁殖實習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魚類生理生態學概要	●	○	○	○	●	
	水產料理實務	○	●	○	○	●	
	水產生態旅遊實務	○	●	○	○	●	
	魚菜共生實務	●	○	○	○	●	
	地區特有水族復育實務	●	○	○	○	●	
	自動化養殖監控實務	○	○	○	●	○	
	智慧養殖實務	○	○	○	●	○	
	魚場經營實務	○	○	○	○	●	
	水族景觀設計實務	○	○	○	●	○	
	特色飲品製作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科課程地圖

(一) 機械科(&3010)

學校願景		發展一個培育感動生命、開展人生創造價值技職人才的活力創新精緻園地。						
學生圖像		學習力、品格力、技術力、合作力、適應力						
農金工門	課程科目：★ 必修科目：● 多元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產業需求 職場進路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2)★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2)★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機械科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生活創新與解決問題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工業安全衛生觀念與職業態度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機械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機械設計與製造相關產業的技術人才。	7.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1.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2.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3.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4.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5.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6.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1.機械零件加工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2.精密機械製造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3.機械設計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4.工具機產業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5.公務機構所需基層技術人才。 6.高普特考與軍警所需人才。
	1.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2.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3.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4.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5.具備機械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機械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彈性學習		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營隊/探究實作營隊/自主學習						
團體活動		主題講座/主題演講/校外參訪/社團活動						

(二) 汽車科(&3030)

學校願景		發展一個培育感動生命、開展人生創造價值技職人才的活力創新精緻園地。						
學生圖像		學習力、品格力、技術力、合作力、適應力						
農金工門	課程科目：★ 必修科目：● 多元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產業需求 職場進路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2)★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2)★英語文(2) ★數學(2)★物理(2) ★化學(2)★生物(2) ★資訊科技(2) ★勞作(1)★生活(1) ★公民社會(1) ★全民國防教育(1)	
汽車科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生活創新與解決問題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工業安全衛生觀念與職業態度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汽車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人才。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汽車設計與製造相關產業的技術人才。	7.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1.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2.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3.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4.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5.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6.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1.汽車保險服務技術及營業人員。 2.機車保險服務技術及營業人員。 3.汽車組裝設計產業專業人員。 4.動力機械操作專業技術人員。 5.其他汽車服務業：如軍警動力機械相關工作專業人員。
	1.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2.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3.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4.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5.具備汽車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與專業技術的能力。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汽車基礎實習(3)★ ★精密量測(1)	
彈性學習		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營隊/探究實作營隊/自主學習						
團體活動		主題講座/主題演講/校外參訪/社團活動						

(三) 資訊科(&3050)

國家專業：☆
多元領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	----	----	----	----	----

**資訊科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素養，能運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問題。

2.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倫理，能遵守網路規範，尊重他人隱私。

3.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能辨識網路詐騙，保護個人資訊。

4.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能運用資訊科技從事專業工作。

資訊科 專業能力 6. 培養職業道德及資訊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員 (對應科目：培養人才所需能力) ◎ 國語文(3) ◎ 英語文(2) ◎ 數學(2) ◎ 物理(2) ◎ 音樂(2) ◎ 美術(2) ◎ 化學(2) ◎ 資訊科技(2) ◎ 健康與護理(2) ◎ 體育(2) ◎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2) 音樂(2) 美術(2) 化學(2) 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物理(2) 音樂(2) 美術(2) 化學(2) 資訊科技(2) 健康與護理(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2) 公民與社會(2) 歷史(2) 國語文(1) 客語文(1) 閩南語文(1) 粵語文(1) 臺灣手語(1) 居住民族文化-阿美語(1)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力(1) 國語力(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力(1) 國語力(2) 體育(2)
---	---	---	--	--	--

彈性學習

團體活動

增廣補強性課程/學校特色活動/探索式營隊/探究實作營隊/自主學習

主題講座/主題演講/校外參訪/社團活動

**農金
工門**

(四) 電子科(&3060)

農金工門

☆ 新定專業：☆
☆ 多元選修：☆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7.具備電子相關場所安全衛生和相關運作的能力。 (對應科課程：培養人才專業能力)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物理(2) 化學(2)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公民與社會(2) 健康與生涯(1) 資訊(2) 資訊科技(2) 生涯規劃(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生涯規劃(1) 原住民族阿美族(1) 簡略式(2) 台灣手語(1)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1.具備電子板橋自動化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2) 印刷式電路實習(3) 電腦技術實習(2)	☆基本電學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基礎電學(1)	☆電子學實習(2)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印刷式板橋技術實習(3) 板橋實習(3) ☆網路板橋實習(3)	☆APR板橋實習(2)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印刷式板橋技術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介接板橋控制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2)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2.具備板橋式板橋電路設計及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3.具備APR板橋式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4.具備板橋式板橋、晶片板橋及板橋式板橋之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5.具備整合板橋、介接板橋及板橋式板橋之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6.具備電子板橋場所安全衛生學科、工業安全學科、衛生技能及特種學科實習專業能力。						

**產業需求
職場技能**

- 電腦電子廠技術人員或助理人員
- 各科學園等板橋技術或工程設計管理員
- IC之製造設計工程師
- 板橋設計工程師
- 通訊技術工程師
- 系統自動控制工程師
- APR製作工程師
- 板橋管理工程師

農金工門

☆ 新定專業：☆
☆ 多元選修：☆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7.具備電子相關場所安全衛生和相關運作的能力。 (對應科課程：培養人才專業能力)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物理(2) 化學(2)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公民與社會(2) 健康與生涯(1) 資訊(2) 資訊科技(2) 生涯規劃(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生涯規劃(1) 原住民族阿美族(1) 簡略式(2) 台灣手語(1)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簡略式(2) 萬能板(2) 英文聽力(1) 數學(2) 體育(2)
1.具備電子板橋自動化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2) 印刷式電路實習(3) 電腦技術實習(2)	☆基本電學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基礎電學(1)	☆電子學實習(2)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印刷式板橋技術實習(3) 板橋實習(3) ☆網路板橋實習(3)	☆APR板橋實習(2) ☆板橋式電路實習(2) ☆印刷式板橋技術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板橋式電路實習(3)	☆介接板橋控制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2)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板橋實習(3)
2.具備板橋式板橋電路設計及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3.具備APR板橋式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4.具備板橋式板橋、晶片板橋及板橋式板橋之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5.具備整合板橋、介接板橋及板橋式板橋之板橋控制之基本能力。						
6.具備電子板橋場所安全衛生學科、工業安全學科、衛生技能及特種學科實習專業能力。						

**產業需求
職場技能**

- 電腦電子廠技術人員或助理人員
- 各科學園等板橋技術或工程設計管理員
- IC之製造設計工程師
- 板橋設計工程師
- 通訊技術工程師
- 系統自動控制工程師
- APR製作工程師
- 板橋管理工程師

農金工門

☆ 新定專業：☆
☆ 多元選修：☆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電子科 專業能力 7.具備電子相關場所安全衛生和相關運作的能力。 (對應科課程：培養人才專業能力)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物理(2) 化學(2)	簡略式(2) 萬能板(2) 教學(2) 點燈(2) 公民與社會(2) 健康與生涯(1) 資訊(2) 資訊科技(				

(五) 電機科(&3080)



(六) 商業經營科(&4010)



(七) 園藝科(&2020)



(一十) 漁業科(&7010)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3	19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31	27	20	20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9%	英文聽力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專業科目 9學分 4.79%	材料力學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9學分	
		電腦應用	3			3					
		精密量測	2	1	1						
		機械專業英文	2					2			
		小計	9	1	1	3		2	2		
	實習科目 22學分 11.7%	車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2學分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整合製造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精密量測實習	2			2				實習分組	
		綜合車床實習	4			4				實習分組	
		數值控制工具機實務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2		4	6	3	6	3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1	5	9	3	11	8	校訂必修總計37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工廠管理與工業安全衛生	2						2	同科單班	
		機械工程概論	2					2		同科單班 AA2選1	
		機械設計原理	2					2		同科單班 AA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3D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銑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磨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銲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B2選1	
		鑄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B2選1	
		3D列印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便利商店實務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堆高機操作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S2選1	
		雷射雕刻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S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1			3	9	8	11	多元選修開設11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2	2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7	7	9	5	3	8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10	10	11	9	3	8		
部定必修合計		125	31	31	21	19	9	14	部定必修總計125學分	

表 6-1-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6%	英文聽力	2					1	1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5學分 2.63%	汽車電學	3				3				
		柴油引擎	2			2					
		小計	5			2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5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2%	汽車技能專探實習	4			4				實習分組	
		重機械基礎操作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4		實習分組	
		小計	12			4		8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3			6	3	11	3	校訂必修總計23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1	1					
			交通法規	2							2
			汽車專業英文	2			2				
			汽車新式配備與裝置	2						2	
			汽車電工進階科技	2						2	
			動力機械概論	2				2			
汽車電子進階科技			2							2 同科單班 AJ2選1	
汽油噴射引擎			2							2 同科單班 AJ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汽車美容實習	4				4				實習分組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重機械操作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液氣壓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動機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3D列印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便利商店實務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堆高機操作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S2選1
		雷射雕刻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S2選1
特殊需求領域		汽車檢診實習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X2選1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X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特殊需求領域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1	1	5	10	10	13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2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5	25	24	27	12	6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9%	英文聽力	2					1	1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16學分 8.51%	基本電學應用	2	1	1						
		電子電路	7						4	3	
		電子學進階	4			2	2				
		數位電路理論	3							3	
		小計	16	1	1	2	2	4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16學分 8.51%	CPLD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資訊技術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器人技術實習	4						4		實習分組
		小計	16	3			3	7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6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1	2	5	14	12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物聯網實習	3						3	
基礎程式設計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電子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智慧居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感測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繪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室內配線實務			3			3					同群跨科實習分組 AG4選1
軟體操作實務			3			3					同群跨科實習分組 AG4選1
硬體裝修實務			3			3					同群跨科實習分組 AG4選1 同群跨科
網路架設實務			3			3					同群跨科實習分組 AG4選1 同群跨科
電子電路實習			4						4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 AU2選1
電腦網路實習			4						4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 AU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1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1	3	6	6			4	12	多元選修開設7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23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5	29	22	25	12	6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4%	英文聽力	2					1	1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6.28%	基礎電學	3	2	1					
		組合邏輯	3				3			
		微電子學	6					3	3	
		小計	12	2	1		3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19學分 9.95%	工業電子應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物聯網實務	6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電子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9	2	2	3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9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3	3	3	12	12	校訂必修總計37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基礎電子學	2			1	1			
		程式語言	3			3				
		電子電路	3					3		
		電路理論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1							
	實習科目	無人機實務	3						3	實習分組
		感測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技術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3						3	實習分組
		智慧植栽	3					3		同校跨群 AF2選1
		智慧農業應用	3					3		同校跨群 AF2選1
		室內配線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軟體操作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硬體裝修實務	3			3				同群跨科 AG4選1
		網路架設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APP程式設計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T2選1
		應用電子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T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3		7	4	6	12	多元選修開設9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7	27	22	25	12	6	部定必修總計119學分		

表 6-1-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9%	英文聽力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專業科目 5學分 2.66%	電子電路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5學分	
		數位邏輯	2	2							
		小計	5	2				3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64%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基礎配線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20	3	5	3	3	3	3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5	5	3	3	9	6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5	5	3	3	9	6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工業電子學	2			2				同科單班 AL2選1	
		電工法規	2			2				同科單班 AL2選1	
		自動控制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感測器	2			2				同科單班 AM2選1	
		汽油壓控制	3						3	同科單班 AN2選1	
		輪配電學	3						3	同科單班 AN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實習科目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基礎配管實習	4				4			實習分組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腦繪圖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電器修護實習	3						3	實習分組	
		綠色能源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室內配線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軟體操作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硬體裝修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網路架設實務	3			3				同群跨科 實習分組 AG4選1	
		單晶片控制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	
		微處理機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1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8			7	4	9	18	多元選修開設13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0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2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6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20	2	2	6	6	2	2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30	22	22	8	8	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	

表 6-1-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9%	英文聽力	2					1	1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9%	企業倫理	2						2	
		商業環境分析	4					2	2	
		小計	6					2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14學分 7.45%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子商務實務	4					2	2	
		數位科技實務	6					3	3	
		小計	14				2	7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4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2	12	12	校訂必修總計26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商業算術	2			2				
		專業英文	2			1	1			
		稅務法規	4			2	2			
		經濟分析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實習科目	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記帳實務	2	2						
		會計實作	6			3	3			
		會計實務	8					4	4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 AC2選1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 AC2選1
		3D列印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便利商店實務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堆高機操作實習	3						3	同校跨群 實習分組 AI3選1
		商業簡報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R2選1
		整體造型設計	3					3		同校跨群 AR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4	4	2	10	8	10	10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7 農業群園藝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4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部定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21	12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4					2	2		
	小計		16	5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		4					2	2		
	農園場管理實習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	6	3	3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6			3	3				
		植物保護實習	4					2	2		
	小計		32	3	3	6	6	7	7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8	6	8	8	9	9			
部定必修合計		122	27	27	20	18	15	15	部定必修總計122學分		

表 6-1-7 農業群園藝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英文聽力	2					1	1		
		3.09%	進階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果樹	6			3	3				
		6.19%	造園景觀	6			3	3				
			小計	12			6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20學分	作物生產實習	6					3	3		
			香草作物實習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園藝技術實習	4	2	2						
			小計	20	2	2	3	5	5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2	2	9	11	8	6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花卉	6	3	3					
				蔬菜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科目		休閒農業實務	2						2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8					4	4	
				智慧植栽	3					3		同校跨群 AF2選1
				智慧農業應用	3					3		同校跨群 AF2選1
				吧檯管理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國際禮儀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植物與生活應用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3	3	7	9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8 家政群家政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行銷與服務		4					2	2		
家政美學		2					2			
小計		20	4	4	2	2	4	4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飾品設計與實務	4			2	2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4	2	2					
		膳食與營養實務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4					2	2	
	小計	26	5	5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6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8	8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0	30	30	18	18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表 6-1-8 家政群家政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28%	英文聽力	2					1	1		
		進階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9%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20學分 10.93%	中式點心	4	2	2						
		服裝製作實務	6			3	3				
		美容實務	2				2				
		美容衛生	4					4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20	2	2	3	7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5	9	9	3	校訂必修總計30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幼兒藝術	4					2	2	
			繪本賞析	3						3	
			藝術指甲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1							
		實習科目	立體裁剪實務	4					4		
			美膚	3			3				
			美顏	3				3			
			美體與保健	4			4				
			蔬果切雕	4			2	2			
吧檯管理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國際禮儀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植物與生活應用			3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商業簡報實務			3					3		同校跨群 AR2選1	
整體造型設計			3					3		同校跨群 AR2選1	
創意小吃			3						3	同科單班 AW2選1	
髮型梳理			3						3	同科單班 AW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8			9	5	9	15	多元選修開設9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9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部定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4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7	7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2	29	29	26	22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2學分		

表 6-1-9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26%	英文聽力	2					1	1		
		數學	4					2	2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35%	客房服務	4			1	1	1	1		
		食物學	2				2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小計	8			3	3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5學分 8.15%	中式點心製作及實習	6					3	3		
		在地食材創意料理實作	6					3	3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6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5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20			3	6	10	1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3	6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29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								
	實習科目	旅遊實務	4					2	2		
		蔬果切雕	6	3	3						
		餐飲經營實習	6					3	3		
		水產生態旅遊實務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K2選1	
		特色飲品製作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K2選1	
		吧檯管理與實務	3						3	同校跨群A03選1	
		國際禮儀實務	3						3	同校跨群A03選1	
		植物與生活應用	3						3	同校跨群A03選1	
		伴手禮製作	8					4	4	同科單班AP2選1	
		無國界料理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AP2選1	
		西式點心	4				4			同科單班AQ2選1	
		膳食設計	4				4			同科單班AQ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4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3	3	3	4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18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0 水產群漁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4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0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3	3							
		小計	6	3	3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實務		6			3	3			實習分組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	8	2	2	2	2			實習分組	
			海圖作業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3	3	3	3			實習分組	
			航海儀器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應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潛水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應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應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4	7	7	14	12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0	10	10	14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4	31	29	24	24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	

表 6-1-10 水產群漁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學分 1.06%	英文聽力	2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
	專業科目 13學分 6.91%	生態學概要	4					2	2	
		栽培漁業	3						3	
		海洋漁場學	2			2				
		船用英語會話	4					2	2	
		小計	13			2		4	7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3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9%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
		綜合航海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6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1			2	2	7	10	校訂必修總計21學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水產資源與漁業管理	3					3		
		海洋及氣象學概要	4			2	2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2					2		
		船舶通訊與航行安全	2						2	
		漁業與海巡法規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實習科目	船藝與實習	8			2	2	2	2	實習分組
		釣漁具實務	2			1	1			實習分組
		漁撈機械與雜漁具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網漁具實務	2		2					實習分組
		水中體適能	2	1	1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海上實習	0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浮潛技術實務	2			1	1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休閒獨木舟技術實務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AD2選1
		風帆船技術實務	4						4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AD2選1
		水上摩托車技術實務	6					6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AE2選1
		遊艇與動力小船技術實務	6					6		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特色課程 AE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3	1	3	6	6	15	12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6-1-11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4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10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3	3						
		小計	6	3	3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實務	6			3	3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	4			2	2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餌料生物實習	6			3	3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	6					3	3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有效之教學活動，設兩位教師同時教學。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	6					3	3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有效之教學活動，設兩位教師同時教學。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4					2	2	
			水產增殖專業實務	2				2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有效之教學活動，設兩位教師同時教學。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有效之教學活動，設兩位教師同時教學。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2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有效之教學活動，設兩位教師同時教學。
		小計	44	5	3	10	10	8	8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0	8	6	10	10	8	8	
		部定必修合計		124	29	27	20	20	14	14	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

表 6-1-11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24學分 12.77%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4					2	2		
		水質學概要	4			2	2				
		區域水族養殖學	4					2	2		
		經濟魚蝦養殖學	4			2	2				
		餌料生物學	4			2	2				
		觀賞水族養殖學	4			2	2				
		小計	24			8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4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38%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魚類繁殖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2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8	8	7	7	校訂必修總計36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魚類生理生態學概要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科目	水族景觀設計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水產料理實務	6					3	3	實習分組
			地區特有水族復育實務	3						3	實習分組
			魚菜共生實務	3						3	實習分組
			智慧養殖實務	3					3		實習分組
			水產生態旅遊實務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K2選1
			特色飲品製作	3					3		同校跨群實習分組AK2選1
			自動化養殖監控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V2選1
			魚場經營實務	4			2	2			同科單班實習分組AV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小計	20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2	4	4	9	9
	必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機械群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2	10 %	
			選修		27	1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9	3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7	7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2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5	2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26	12 %	

	選修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7	3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8	70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31	1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 (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4	3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7	7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1	5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9	9 %	
			選修		21	1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7	32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7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5	2 %	
			選修		7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31	15 %	不含跨屬性
					0	0%	系統統計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8	3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0	7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6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4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78	3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2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14	7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30	1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10	5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4	3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4	6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7 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2	15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16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7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8 家政群家政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1	5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 %	
			選修		27	13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3	3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0	7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9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3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 %	
			選修		34	1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8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83	40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1	7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10 水產群漁業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76	3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6	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4	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0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3	6 %		
			選修		13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30	1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12	5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80	3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5	6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 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6-2-11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74	35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6	3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4	21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0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1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26	12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14	5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82	39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7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柒、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說明：								
1. 團體活動時間每周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 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點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3. 節數：請務必輸入阿拉伯數字，切勿輸入其他文字。								

序號	項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班級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2	社團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3	週會	18	18	18	18	18	18	
	合計	54	54	54	54	54	54	(節/學期)
		3	3	3	3	3	3	(節/週)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 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1及第2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1節;在三年級第1及第2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方式(每一班需達12人以上)分別實施。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6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4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2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12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24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二)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三)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四)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五)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若全學期指導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

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1及第2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1節；在三年級第1及第2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中，開設每週2節。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方式（每一班需達12人以上）分別實施。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6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4週，申請表件如附件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3。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3。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2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4-1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12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24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4-2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4-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1-1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二)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三)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2-1、2-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四)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五)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若全學期指導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 九、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 品格力 ☐ 學習力 ☐ ……		
特色活動 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 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 教師 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課發會通過

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和學習計畫之實施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一、實施原則：

1. 鼓勵學生自主規劃；2. 提升自主學習能力；3. 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二、輔導管理：

1.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專題(書)、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展示。

2.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由教務處提供，如附件。

4.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5. 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0	0	0	0	2	2	
家政科	0	0	0	0	2	2	
園藝科	0	0	0	0	2	2	
資訊科	0	0	0	0	2	2	
電子科	0	0	0	0	2	2	
電機科	0	0	0	0	2	2	
漁業科	0	0	0	0	2	2	
機械科	0	0	0	0	2	2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2	2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2	2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開設年 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手 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 性教學		
第三學年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電腦技術實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電子技術實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漁業概論	2	9	漁業科			V		內聘	
	外線作業	2	9	電機科			V		內聘	
	咖啡拉花	2	9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植物繁殖與應用	2	9	園藝科			V		內聘	
	工程製圖與生活應用	2	9	機械科			V		內聘	
	PVQC專業英文	2	9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V		內聘	
	水彩速寫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太湖水域植物賞析	2	9	園藝科			V		內聘	
	社區服務	2	9	家政科			V		內聘	
	創意產品設計實習	2	9	機械科			V		內聘	
	辦公室軟體應用	2	9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療癒花草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馬達控制	2	9	電機科			V		內聘	
	電子積木	2	9	電子科			V		內聘	
	基礎銲接實習	2	9	汽車科			V		內聘	
	水彩人物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鯉魚養殖實習	2	9	水產養殖科			V		內聘	
	海洋影片賞析系列講座	2	9	漁業科			V		內聘	
	會計快快記	2	9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觀賞蝦養殖實習	2	9	水產養殖科			V		內聘	
	科技專業英文	2	9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V		內聘	
	食物與營養	2	9	家政科			V		內聘	
	動力機械科技初探	2	9	汽車科				V	內聘	
	電腦繪圖實務	2	9	電子科			V		內聘	
	外場服務技巧	2	9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2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無人機操作實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重機械科技專探	2	9	汽車科				V	內聘	
	水彩風景	2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電子生活智慧王	2	9	電子科			V		內聘	
	飲品美學	2	9	家政科			V		內聘	
	航海概論	2	9	漁業科			V		內聘	

經濟與生活	2	9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PVQC專業英文	2	9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V		內聘
電腦圖像處理與影像剪輯實習	2	9	機械科		V		內聘
商業現代化	2	9	商業經營科		V		內聘
資訊生活應用實習	2	9	資訊科		V		內聘
機械與生活科技應用	2	9	機械科		V		內聘
里山生活術	2	9	園藝科		V		內聘
農場植物生態賞析	2	9	園藝科		V		內聘
交流電路分析	2	9	電機科		V		內聘
海洋國家崛起	2	9	漁業科		V		內聘
翻糖藝術	2	9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生活律動	2	9	家政科			V	內聘
鉗接進階實習	2	9	汽車科		V		內聘
科技專業英文	2	9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V		內聘
運算放大器分析	2	9	電機科			V	內聘
樂學Arduino控制實務	2	9	電子科		V		內聘
大型海藻養殖實習	2	9	水產養殖科		V		內聘
擺盤藝術	2	9	餐飲管理科			V	內聘
烏龜養殖實習	2	9	水產養殖科		V		內聘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 9-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交通法規	汽車科	0	0	0	0	0	2
2.	專業	繪本賞析	家政科	0	0	0	0	0	3
3.	專業	動力機械概論	汽車科	0	0	0	2	0	0
4.	專業	商業算術	商業經營科	0	0	2	0	0	0
5.	專業	汽車新式配備與裝置	汽車科	0	0	0	0	2	0
6.	專業	汽車專業英文	汽車科	0	0	2	0	0	0
7.	專業	基礎電子學	電子科	0	0	1	1	0	0
8.	專業	海洋及氣象學概要	漁業科	0	0	2	2	0	0
9.	專業	水產資源與漁業管理	漁業科	0	0	0	0	3	0
10.	專業	書報討論	餐飲管理科	0	0	3	0	0	0
11.	專業	花卉	園藝科	3	3	0	0	0	0
12.	專業	程式語言	電子科	0	0	3	0	0	0
13.	專業	漁業與海巡法規	漁業科	0	0	0	0	0	2
14.	專業	稅務法規	商業經營科	0	0	2	2	0	0
15.	專業	汽車電工進階科技	汽車科	0	0	0	0	2	0
16.	專業	專業英文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0	0
17.	專業	經濟分析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3
18.	專業	工業安全與衛生	汽車科	1	1	0	0	0	0
19.	專業	電路理論	電子科	0	0	0	0	0	3
20.	專業	蔬菜	園藝科	0	0	3	3	0	0
21.	專業	船舶通訊與航行安全	漁業科	0	0	0	0	0	2
22.	專業	幼兒藝術	家政科	0	0	0	0	2	2
23.	專業	藝術指甲	家政科	0	0	0	0	0	4
24.	專業	電子電路	電子科	0	0	0	0	3	0
25.	專業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漁業科	0	0	0	0	2	0
26.	專業	魚類生理生態學概要	水產養殖科	0	2	0	0	0	0
27.	實習	電腦技術實習	電子科	3	0	0	0	0	0
28.	實習	3D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0	3
29.	實習	磨床實習	機械科	0	0	0	3	0	0
30.	實習	魚菜共生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0	3
31.	實習	旅遊實務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2	2
32.	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園藝科	0	0	0	0	4	4
33.	實習	重機械操作進階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0	3
34.	實習	會計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4	4
35.	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科	0	0	3	0	0	0
			電機科	0	0	0	0	0	3
36.	實習	綠色能源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序 號	科 目 屬 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37.	實習	無人機實務	電子科	0	0	0	0	0	3
38.	實習	船藝與實習	漁業科	0	0	2	2	2	2
39.	實習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電子科	0	0	0	0	0	3
40.	實習	水產料理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3	3
41.	實習	汽車美容實習	汽車科	0	0	0	4	0	0
42.	實習	漁撈機械與雜漁具實習	漁業科	0	0	0	0	2	2
43.	實習	水族景觀設計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2	2	0	0
44.	實習	智慧居家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45.	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46.	實習	地區特有水族復育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0	3
47.	實習	美顏	家政科	0	0	0	3	0	0
48.	實習	會計實作	商業經營科	0	0	3	3	0	0
49.	實習	數位邏輯進階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50.	實習	工業配電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51.	實習	智慧養殖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3	0
52.	實習	網漁具實務	漁業科	0	2	0	0	0	0
53.	實習	蔬果切雕	家政科	0	0	2	2	0	0
			餐飲管理科	3	3	0	0	0	0
54.	實習	釣漁具實務	漁業科	0	0	1	1	0	0
55.	實習	文書處理實務	商業經營科	2	2	0	0	0	0
56.	實習	美膚	家政科	0	0	3	0	0	0
57.	實習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電機科	0	0	0	0	3	0
58.	實習	電動機車實習	汽車科	0	0	3	0	0	0
59.	實習	液氣壓控制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3	0
60.	實習	海上實習	漁業科	0	0	0	0	0	0
61.	實習	機械工作圖實習	機械科	0	0	3	0	0	0
62.	實習	立體裁剪實務	家政科	0	0	0	0	4	0
63.	實習	美體與保健	家政科	0	0	4	0	0	0
64.	實習	餐飲經營實習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3
65.	實習	感測器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電子科	0	0	0	0	0	3
66.	實習	休閒農業實務	園藝科	0	0	0	0	0	2
67.	實習	銑床實習	機械科	0	0	0	3	0	0
68.	實習	基礎程式設計實習	資訊科	0	3	0	0	0	0
69.	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3
70.	實習	電器修護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71.	實習	基礎配管實習	電機科	0	0	0	4	0	0
72.	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資訊科	3	3	0	0	0	0
73.	實習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0	3
74.	實習	浮潛技術實務	漁業科	0	0	1	1	0	0
75.	實習	記帳實務	商業經營科	2	0	0	0	0	0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76.	實習	水中體適能	漁業科	1	1	0	0	0	0
77.	實習	物聯網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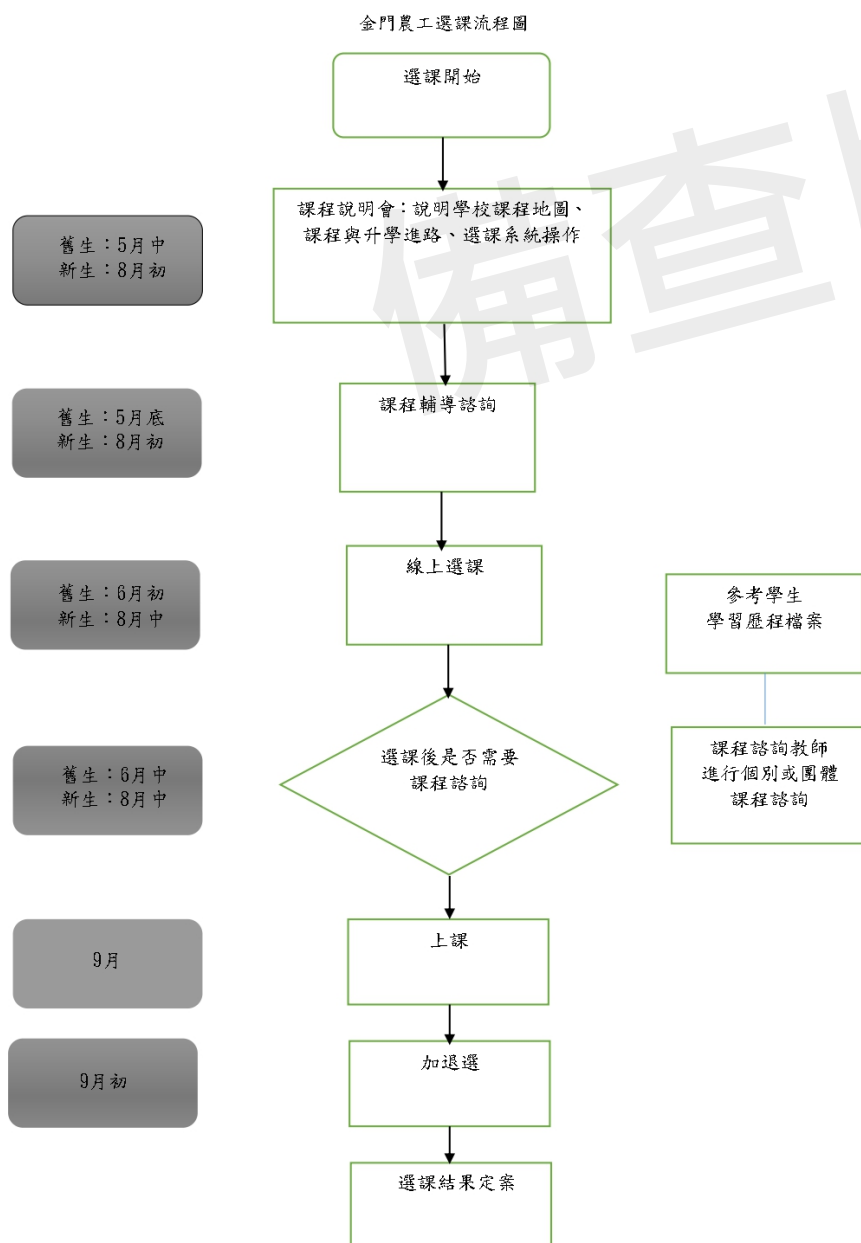
表 9-2-1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 號	科目 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工廠管理與工業安全衛生	機械科	0	0	0	0	0	2	同科單班	
2.	專業	機械工程概論	機械科	0	0	0	0	2	0	同科單班	AA2選1
3.	專業	機械設計原理	機械科	0	0	0	0	2	0	同科單班	AA2選1
4.	實習	電鍍實習	機械科	0	0	0	3	0	0	同科單班	AB2選1
5.	實習	鑄造實習	機械科	0	0	0	3	0	0	同科單班	AB2選1
6.	實習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班	AC2選1
7.	實習	商業經營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班	AC2選1
8.	實習	休閒獨木舟技術實務	漁業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AD2選1
9.	實習	風帆船技術實務	漁業科	0	0	0	0	0	4	同科單班	AD2選1
10.	實習	遊艇與動力小船技術實務	漁業科	0	0	0	0	6	0	同科單班	AE2選1
11.	實習	水上摩托車技術實務	漁業科	0	0	0	0	6	0	同科單班	AE2選1
12.	實習	智慧農業應用	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F2選1
			園藝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F2選1
13.	實習	智慧植栽	電子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F2選1
			園藝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F2選1
14.	實習	室內配線實務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機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15.	實習	硬體裝修實務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機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16.	實習	軟體操作實務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機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17.	實習	網路架設實務	資訊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子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電機科	0	0	3	0	0	0	同群跨科	AG4選1
18.	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同科單班	AH2選1
19.	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同科單班	AH2選1
20.	實習	3D列印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汽車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21.	實習	便利商店實務	機械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汽車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22.	實習	堆高機操作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汽車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I3選1
23.	專業	汽車電子進階科技	汽車科	0	0	0	0	0	2	同科單班	AJ2選1
24.	專業	汽油噴射引擎	汽車科	0	0	0	0	0	2	同科單班	AJ2選1
25.	實習	水產生態旅遊實務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K2選1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K2選1
26.	實習	特色飲品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K2選1
			水產養殖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K2選1
27.	專業	工業電子學	電機科	0	0	2	0	0	0	同科單班	AL2選1
28.	專業	電工法規	電機科	0	0	2	0	0	0	同科單班	AL2選1
29.	專業	自動控制	電機科	0	0	2	0	0	0	同科單班	AM2選1
30.	專業	感測器	電機科	0	0	2	0	0	0	同科單班	AM2選1
31.	專業	輪配電學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單班	AN2選1
32.	專業	汽油壓控制	電機科	0	0	0	0	0	3	同科單班	AN2選1
33.	實習	國際禮儀實務	園藝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家政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34.	實習	吧檯管理與實務	園藝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家政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序 號	科目 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35.	實習	植物與生活應用	園藝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家政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3	同校跨群	A03選1
36.	實習	無國界料理實習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P2選1
37.	實習	伴手禮製作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4	4	同科單班	AP2選1
38.	實習	膳食設計	餐飲管理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Q2選1
39.	實習	西式點心	餐飲管理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Q2選1
40.	實習	商業簡報實務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R2選1
			家政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R2選1
41.	實習	整體造型設計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R2選1
			家政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R2選1
42.	實習	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S2選1
			汽車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S2選1
43.	實習	雷射雕刻實習	機械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S2選1
			汽車科	0	0	0	0	3	0	同校跨群	AS2選1
44.	實習	APP程式設計	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科單班	AT2選1
45.	實習	應用電子實習	電子科	0	0	0	3	0	0	同科單班	AT2選1
46.	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AU2選1
47.	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4	0	同科單班	AU2選1
48.	實習	魚場經營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班	AV2選1
49.	實習	自動化養殖監控實務	水產養殖科	0	0	2	2	0	0	同科單班	AV2選1
50.	實習	髮型梳理	家政科	0	0	0	0	0	3	同科單班	AW2選1
51.	實習	創意小吃	家政科	0	0	0	0	0	3	同科單班	AW2選1
52.	實習	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汽車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X2選1
53.	實習	汽車檢診實習	汽車科	0	0	0	4	0	0	同科單班	AX2選1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5月(上學期)/ 12月(下學期)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5月(上學期)/ 12月(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3	9月(上學期)/ 2月(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月(上學期)/ 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三、選課輔導措施

國立金門農工「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參、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要點，並應遵照導師、科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老師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肆、學校安排有選課輔導機制：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三、課程諮詢教師：

(一) 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二)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三) 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四) 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四、科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電腦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陸、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訓練時選課。

柒、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不選課機制）。

三、學生選課以電腦選課為主，加退選以電腦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四、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至10人以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捌、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二、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學生加退選應於開課二週內為之，以電腦選課辦理加退選作業為主，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其加（退）選作業採紙本申請；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四、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玖、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版

國立金門農工「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參、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要點，並應遵照導師、科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老師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肆、學校安排有選課輔導機制：

-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 三、課程諮詢教師：
 - (一) 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 (二)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 (三) 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四) 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四、科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電腦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陸、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訓練時選課。

柒、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不選課機制）。

三、學生選課以電腦選課為主，加退選以電腦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四、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至 10 人以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捌、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二、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學生加退選應於開課二週內為之，以電腦選課辦理加退選作業為主，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其加（退）選作業採紙本申請；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四、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玖、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強化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及分析課程評鑑內容，落實課程自我評鑑功能。
- (三) 評估本校課程實施成效，作為改善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依據。

三、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一) 本校課程評鑑組織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二) 評鑑組織分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 (1) 規劃與實施本校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2) 審議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3) 依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2.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1)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2) 協助發展學校課程評鑑之檢核工具。
- (3) 彙整與檢視各科教學研究會自我評鑑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
- (4) 完成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3.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 (1) 由各科/領域之召集人及所屬教師組成，教師提供自我檢核相關資料。
- (2) 彙整學生學習成效的質性分析及量化結果。
- (3) 協助檢視課程架構、課程開設、課程實施空間及課程實施設備。
- (4) 協助教材選擇並進行評鑑。
- (5) 開設、研發跨域多元選修課程與教材。。
- (6) 協助規劃及開設彈性學習時間。
- (7) 協助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公開備課、授課及議課)。

四、課程評鑑內容

課程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相關事項，具體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五、實施方式

本校課程自我評鑑依以下時程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前一學年6月前

2 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9月

3

開發課程自我評鑑工具(如檢核表、問卷等)。

進行系統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資料的收集。9月

9~12月、2~5月

4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對教師教學檢核及學生回饋等課程實施狀況進行資料分析，提出課程自我評鑑結果。1月、5月

5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後，提送課程評鑑小組檢視修正。6月初

6

經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修正之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6月

7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交學校相關單位後續執行並納入追蹤。持續改進追蹤

?

六、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

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課程規劃、教師改進教學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參考，其結果之運用如下：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
- (三) 理解及重視課程品質。
- (四)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規劃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七、本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強化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及分析課程評鑑內容，落實課程自我評鑑功能。
- (三) 評估本校課程實施成效，作為改善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依據。

三、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 (一) 本校課程評鑑組織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二) 評鑑組織分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 (1) 規劃與實施本校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2) 審議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3) 依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2.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 (1) 學校課程評鑑小組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及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2) 協助發展學校課程評鑑之檢核工具。
- (3) 彙整與檢視各科教學研究會自我評鑑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
- (4) 完成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3.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 (1) 由各科/領域之召集人及所屬教師組成，教師提供自我檢核相關資料。
- (2) 彙整學生學習成效的質性分析及量化結果。
- (3) 協助檢視課程架構、課程開設、課程實施空間及課程實施設備。
- (4) 協助教材選擇並進行評鑑。
- (5) 開設、研發跨域多元選修課程與教材。。
- (6) 協助規劃及開設彈性學習時間。
- (7) 協助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公開備課、授課及議課)。

四、課程評鑑內容

課程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相關事項，具體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備查版

五、實施方式

本校課程自我評鑑依以下時程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前一學年6月前
2	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9月
3	開發課程自我評鑑工具(如檢核表、問卷等)。 進行系統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資料的收集。	9月 9~12月、2~5月
4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對教師教學檢核及學生回饋等課程實施狀況進行資料分析，提出課程自我評鑑結果。	1月、5月
5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後，提送課程評鑑小組檢視修正。	6月初
6	經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修正之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	6月
7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交學校相關單位後續執行並納入追蹤。	持續改進追蹤

六、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

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課程規劃、教師改進教學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參考，其結果之運用如下：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
- (三) 理解及重視課程品質。
- (四)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 規劃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七、本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金門農工課程自我評鑑項目及相關說明

層面	項目	說明	相關工具及資料	負責單位/人員	預定時程
課程規劃	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課程評鑑組織)、領域/科教學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課程發展組織設置要點。 2. 課程發展組織會議紀錄(含相關會議資料與簽到表)。 3.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4.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上網公告網址與放置專區。	課程發展委員會	5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2. 課程評鑑的規	1. 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具的發展(如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學生具備科專業能力	1. 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工具(含學生畢業條件檢核、學生具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9 月底完成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工具。 7 月底彙整學

	劃與 管理	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與資料庫之取用(如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等)情形說明。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書。	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評鑑作業時程檢核相關表件)。 2. 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庫取用情形。 3. 課程評鑑資料分析方法及結果運用。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生學習相關資料庫資料。 6 月、9 月評鑑小組會議及課發會討論運用。
	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1. 各領域/科定期檢討課程與教學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與社群發展。	1.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 2. 教材資源平台內容與跨領域課程對話活動紀錄。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5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教學 實施	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之紀錄與	1. 各學期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 自我檢核或	教務處	5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符合情形	處理。 2. 多元選修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相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3. 選課輔導手冊(如選課相關辦法、輔導流程圖與日程表)、選課輔導措施及選課輔導教師任務相關資料。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室	
	2. 教師教學與評量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	1. 學年度發展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材。 2. 學年度共備、觀課與議課紀錄。	各科/領域教學 究會 全校教師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3. 彈性學習時間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	教務處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發志願序統計。		
	4. 多元 選修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1.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發志願序統計。	教務處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5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學生 學習 表現	1. 學生 學習 表現	1. 各專業群科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學業表現領域學生學習情形(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各專業群科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1.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分析。 2. 學生學業表現資料分析(校內校務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析。 3. 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資料分析。	教務處 各科/領域教學 究會	7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分析。
	2. 科教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必	1. 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	各科/領域教學	7 月完成該學年畢業學生

	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選修課程(以課程計畫書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實心者計)。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統計(含技能檢定考照情況)。	對應檢核表。 2. 畢業班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含技能檢定考照情況)。	究會 教務處 實習處	之能力檢核分析。
	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畢業學生未達畢業條件的因應措施。	1. 個別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及檢核結果。 2. 預警制度說明。 3. 學生未達畢業條件時，學校已採取的因應措施說明。	教務處	9月、2月完成該學期預警會議。2月同時完成畢業班學分檢核。 5月完成相關資料彙整。

教師學年度自我檢核表

學年度 教師姓名 所屬科別/學科

一、教學負擔

1. 授課鐘點，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2. 本學年彈性學習時間負責單元及該單元全學年授課總時數

授課單元名稱	全學年授課總時數

二、備課、觀課及議課

備課	專業社群 名稱		共同備課 日期	
觀課	公開觀課 課程名稱		實施公開 觀課時間	
	觀課班級		觀課教師 人數	
議課	專業社群 名稱		議課日期	

備註：請檢附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及簽到表

三、素養導向課程、教材研發

科目名稱	單元名稱	研發人員	單元授課時數	新增	修訂
				☐	☐
				☐	☐
				☐	☐

備註：請檢附課程教材研發成果

四、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選手培訓情形

指導學生 自主學習	一年級人數	
	二年級人數	
	三年級人數	
培訓選手	選手職種或競賽名稱	
	培訓選手人數	

五、未來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省思

學生回饋單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課程名稱：____填表日期

	非常 同意 (5)	同 意 (4)	普 通 (3)	不 同 意 (2)	非常 不同意 (1)
一、學生自評					
1. 我會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上課的內容					
2. 我每次上課會準時出席，並且認真聽講					
3. 我會主動提出問題、解決問題					
二、老師的教學內容份量及難易度適中					
三、老師的教學方法能讓我有效學習					
四、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負責					
五、老師的評量能確實反映學習重點與學習表現					
六、師生關係相處融洽					
七、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教學效果滿意且很有收穫					

(一) 本課程我的收穫

(二) 我有話要對老師說

(二) 我有話要對學校說

備查版

高三畢業生畢業條件：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課畢業標準：

1. 學分數 160 以上及格，部定必修 85%以上學分及格。

2. 專業加實習至少修習 80 學分，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修業證明書取得資格：120 學分以上及格。

※部定必修科目皆須曾經有修習紀錄。

高三畢業生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
(由各科自行設計)

其他：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符合情形檢核表
2.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3.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統計表
(以上由教務處排課或選課系統匯出 excel 檔)
4. 各學年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彙整表
(實習處提供)

